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59号

原告江甲，女，1964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理人江乙（系原告父亲）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朱甲，男，1960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朱乙（系被告妹妹）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王溪煜，上海沪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江甲与被告朱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月2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葛璐萍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江甲及其法定代理人江乙、委托代理人宫克、被告朱甲及其委托代理人朱乙、王溪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江甲诉称，原、被告于1986年初经人介绍相识，1986年7月登记结婚，1987年1月生育一子名朱丙。婚后双方一直

为琐事发生争执，被告经常动手打人，致夫妻感情不睦。被告曾于2004年起诉离婚，后撤诉。原告曾于2011年和2013年两次起诉离婚，均撤诉。双方于2011年起分居至今。现因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起诉来院请求离婚。

被告朱甲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告陈述的双方相识、婚姻登记、生育及起诉情况均属实。双方感情基础较好，近年来因为房屋动迁利益分配问题产生分歧，但并无重大矛盾。双方自2013年8月起分居至今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1986年7月登记结婚，1987 年 1 月生育一子名朱丙。婚后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，致使夫妻关系不睦。被告曾于2004年起诉离婚，后撤诉。原告曾于2011年和2013年两次起诉离婚，均撤诉。双方于2013年8月起分居至今。

另查明，原告智力残疾三级，2009年12月取得残疾人证，2014年3月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明、庭审笔录、谈话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判决书、残疾证、户口簿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予以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较长，且感情基础良好。婚后双方虽为琐事产生矛盾，但原告据以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依据尚不充分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应互谅互敬，妥善处理家庭内部矛盾，

相信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江甲要求与被告朱甲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江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 理 审 判 员　　葛 璐 萍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　向 超